

最高人民法院
公报个案点评丛书

互联网著作权纠纷案

杨杨 / 勇然
柏才 著

卷之三

五胡亂華

五胡亂華

最高人民法院公报个案点评丛书

互联网著作权纠纷案

——张承志诉世纪互联通讯技术
有限公司侵犯著作权纠纷案

杨柏勇 杨才然 著

中国法制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互联网著作权纠纷案/杨柏勇 杨才然著. —北京：中国法制出版社，2005. 6

ISBN 7 - 80182 - 504 - 7

I. 互… II. ①杨… ②杨… III. 互联网 - 著作权 - 纠纷案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5) 第 044798 号

互联网著作权纠纷案

HULIANGZHUZUOQUANJIUFENAN

著者/杨柏勇 杨才然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涿州市新华印刷有限公司

开本/880 × 1230 毫米 32

印张/ 5. 375 字数/ 116 千

版次/2005 年 6 月第 1 版

2005 年 6 月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7 - 80182 - 504 - 7

定价：10.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传真：66070041

网 址：<http://www.zgfzs.com>

市场营销部电话：66033393

编辑部电话：66032924

读者俱乐部电话：66033288

邮购部电话：66026596

编辑说明

《最高人民法院公报》每期登载经最高人民法院批准或经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讨论通过、要求各级法院在审判工作中加以参考的经典案例，所选案件对于相关法律的发展与完善都具有较为深远的影响，对立法研究和审判实践有一定的指导作用。

本丛书精选最高人民法院公报中涉及法学研究热点并在当时颇具影响力的案件，其特点如下：

【法官主笔】由主审法官编写

【原案卷宗】调取案件的一、二审裁判文书、律师的答辩状、代理词等参考价值较高的一手办案资料

【逐项点评】结合法官实践办案经验，全程作出精辟点评，指出该类案件办案关键点

【个案编排】本丛书采用个案成书的编排体例，价位低、内容精

以个案为代表，让读者通过一案了解一类诉讼的审理全过程及重点所在，我社倾力打造案例类图书精品，希望赢得读者青睐。

目 录

案情简介	(1)
案卷评析	(9)
第一章 一审情况	(9)
一、起诉状	(9)
二、世纪互联通讯技术有限公司民事答辩状	(20)
(一) 关于本案的事实和有关背景介绍	(21)
(二) 关于本案答辩人使用被答辩人作品 的性质	(25)
(三) 答辩人愿就付酬问题与被答辩人 协商	(26)
三、原告张承志等一审代理词	(27)
(一) 本案被告的行为具有违法侵权性	(27)
(二) 所导致的侵害后果	(33)
(三) 被告承担责任, 赔偿损失的依据 和理由	(39)
(四) 对被告所提其他答辩的反驳	(43)
(五) 必须加大对著作权的保护力度	(45)
四、被告世纪互联通讯技术有限公司一审 代理词	(50)
(一) 原告的诉讼请求没有法律依据	(50)
(二) 对 ISP 应如何归责	(58)

(三) 原告诉求缺乏法律依据	(61)
(四) 关于本案审理依据	(63)
五、一审判决书.....	(69)
第二章 二审情况.....	(85)
一、世纪互联通讯技术有限公司民事上诉状.....	(85)
(一) 关于案件事实的认定	(86)
(二) 关于原告作品的网络传播权	(87)
(三) 关于“世纪互联”的网上转载	(91)
二、上诉人代理人二审意见.....	(94)
(一) 关于下载作家小说的经过	(94)
(二) 关于“上载”作品和“下载”作品的 版权问题	(95)
(三) 对 ISP 应如何归责	(100)
(四) 关于经济损失和精神损失赔偿	(108)
(五) 关于著作权法第四十五条第八项	(108)
(六) 关于“世纪互联”的态度	(112)
三、上诉人二审辩论要点	(113)
(一) 关于六个案件的合并审理	(114)
(二) 关于庭审辩论要点	(114)
四、二审判决书	(123)
办案法官手记	(136)
附录：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新旧文本对照	(141)

案情简介

原告：张承志，作家。

被告：世纪互联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 1993 年 12 月出版的《美丽的瞬间》中选编的《黑骏马》、北京十月文艺出版社 1987 年 7 月出版的《北方的河》，均为原告张承志创作的文学作品。

1998 年 4 月，被告世纪互联通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世纪互联公司”）成立“灵波小组”，并在其网站上建立了“小说一族”栏目。他人通过电子邮件方式将张承志的作品内容提供到世纪互联公司的网站上后，“灵波小组”将其存储在计算机系统内，并通过 WWW 服务器在国际互联网上传播。联网主机用户只要通过拨号上网方式进入被告的网址：<http://www.bol.com.cn> 主页后，通过“小说一族”栏目进入“当代中国”页面，便可浏览或下载张承志的作品《黑骏马》、《北方的河》。世纪互联公司刊载的《黑骏马》、《北方的河》，有张承志的署名，作品内容完整。《黑骏马》为 45000 字，《北方的河》为 63590 字。

原告诉称：我是《北方的河》、《黑骏马》的作者，对该作品享有著作权。被告未经我的许可，在其网站上传播使用了我的作品，其行为侵犯了我对《北方的河》、《黑骏马》享有的使用权和获得报酬权。请求法院判决被告停止

侵权，公开致歉，赔偿经济损失人民币31500元、精神损失5000元，并承担诉讼费、调查费。

被告辩称：我国法律对在国际互联网上传播他人作品是否需要取得著作权人的同意以及怎样向著作权人支付作品使用费等问题，没有任何规定。我公司网站所刊载的原告作品，是网友通过电子邮件（E-Mail）方式提供的，不是我公司首先将原告作品刊载到国际互联网上的。我公司不知道在网上刊载原告作品还需征得原告的同意，没有侵权的故意。原告提起诉讼后，我公司已从网站上及时删除了原告的作品。由于法律的欠缺，才导致出现这样的问题。我公司刊载原告的作品，没有侵害原告的著作人身权。根据（1990年）《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第三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我公司的行为仅属于“使用他人作品未支付报酬”的问题。原告主张赔偿精神损失5000元，是不能成立的。访问我公司“小说一族”栏目的用户很少，没有任何经济收益。原告主张的经济损失，没有提供相应的证据。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经审理后认为：原告张承志是文学作品《黑骏马》、《北方的河》的著作权人。被告世纪互联公司依靠计算机把张承志的作品转换成二进制数字编码后在国际互联网上传播，这种行为本身不具有著作权法意义上的独创性，没有产生新的作品，只是作品的载体形式和使用手段发生变化而已。因此，对在国际互联网环境中传播的作品《黑骏马》、《北方的河》，张承志仍享有著作权。（1990年）《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第十条规定，著作权人对自己的作品享有发表权、署名权、修改权、保

护作品完整权、使用权和获得报酬权，其中使用权和获得报酬权是指“以复制、表演、播放、展览、发行、摄制电影、电视、录像或者改编、翻译、注释、编辑等方式使用作品的权利；以及许可他人以上述方式使用作品，并由此获得报酬的权利。”随着科学技术的发展，作品的使用方式必将越来越新颖多样。立法者在立法时，只能列举常见的使用方式，不可能穷尽所有的作品使用方式。作品在国际互联网上传播，虽然与出版、发行、公开表演、播放等传播方式有不同之处，但本质上都是使社会公众了解作品内容的手段。因此，不能因传播方式不同而影响著作权人应有的合法权益。除法律另有规定以外，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未经著作权人许可而以任何方式公开使用他人的作品，都构成对他人著作权的侵害。非著作权人在国际互联网上传播他人作品时，应当尊重著作权人享有的著作权，应当取得著作权人的许可。被告世纪互联公司未经著作权人、原告张承志的许可，将其作品《黑骏马》、《北方的河》作为网络内容在国际互联网上进行传播，传播时没有破坏作品的完整，没有侵害张承志在其作品中依法享有的著作人身权，但其行为侵害了张承志对其作品享有的使用权和获得报酬权。世纪互联公司应当依照（1990年）著作权法第四十五条第（六）项、第（八）项的规定承担侵权责任。由于世纪互联公司的侵权行为没有降低、贬损张承志在社会公众心目中的人格地位，因此对张承志要求赔偿精神损失的请求，不予支持。关于张承志提出的经济损失赔偿请求，由于张承志在诉讼中未能举证证明其遭受损失的具体事实，

世纪互联公司也未能提供有关用户浏览或下载张承志作品次数的证据，因此对本案的经济损失赔偿，将综合世纪互联公司侵权的主观过错、侵权的持续时间、侵权的程度进行考虑。（1990年）著作权法第三十二条第二款规定，著作权人向报社、杂志社投稿的“作品刊登后，除著作权人声明不得转载、摘编的外，其他报刊可以转载或者作为文摘、资料刊登，但应按照规定向著作权人支付报酬。”该款只是规定报刊享有转载或作为文摘、资料刊登的权利，且并非所有在报纸、杂志上发表过的作品都适合于报刊转载，那些篇幅较长、能够独立成书的小说不应当包括在法律允许的范围之内，否则不利于对著作权的保护。法律是从既要保护著作权人的合法权益，又要满足社会对文学、艺术和科学知识传播的广泛需求，才赋予涉及著作权的诸民事主体以不同的民事权利。而满足社会对文学、艺术和科学转识传播的广泛需求，又与保护作者对其作品享有的著作权密不可分。只有对著作权进行严格的司法保护，才有利于知识的创新和传播。被告世纪互联公司作为网络信息提供服务商，是为了丰富其网站内容以达到吸引客户访问的营利目的，才在未经原告张承志许可的情况下，在其网站上刊登张承志小说的。这种行为不仅仅是“使用他人作品未支付报酬”的问题，而是侵犯了张承志对自己作品依法享有的使用权和获得报酬权。至于世纪互联公司称，访问“小说一族”栏目的用户很少，其没有任何经济收益。营利多少只是衡量经营业绩的标准之一，与该行为的性质是否属于侵权并无关系。世纪互联公司还举证证明，未经张承

志许可而在国际互联网上传播张承志作品的网站并非世纪公司一家。就本案而言，虽然张承志的作品在国际互联网的其它网站上也有传播，但这与世纪互联公司无关，世纪互联公司不能以此来免除自己的侵权责任。世纪互联公司的这些辩解理由不能成立。

基于此，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于 1999 年 9 月 18 日判决：一、本判决生效之日起，被告世纪互联公司停止使用原告张承志创作的文学作品《黑骏马》、《北方的河》；二、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被告世纪互联公司在其网站的主页上刊登声明，向原告张承志公开致歉，致歉内容须经本院审核。逾期不履行该义务，本院将根据判决书内容自行拟定一份公告刊登在一家全国发行的报刊的电子版主页上，有关费用由被告世纪互联公司负担；三、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被告世纪互联公司赔偿原告张承志经济损失人民币 13080 元及因诉讼支出的合理费用人民币 166 元；四、驳回原告张承志要求被告世纪互联公司赔偿其精神损失人民币 5000 元的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 1470 元，由被告世纪互联公司负担。

世纪互联公司不服一审判决，向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上诉理由是：一、几乎所有刊登小说的网站均无权利人授权声明或侵权警告一类的告示。张承志的作品，是网友通过电子邮件发过来的，这是网友将已公开发表过的文字作品转化为数字化作品。国际互联网的开放性和交互性，使上诉人对网友传输来的数据信息难以控制。网上的海量信息（包括大量不知姓名人的作品）如果要一

一取得许可，在现实中也不可能做到。本公司在传播网友电子邮件发过来的数字化作品时，还在“小说一族”栏目的主页上附有“本站点内容皆从网上所得，如有不妥之处，望来信告之”的提示。这足以说明本公司无过错，不应承担侵权责任。二、作品的网络传播权等法律问题，应当通过著作权法的修正或司法解释来加以明确和规范，使各方面有法可循。在法无明文禁止时，一审法院就认定对已有网络资源的利用也应征得著作权人的许可，否则就是侵权，是对法律作扩大化解释，过分支持了著作权人的权利扩展，加重了网络传播者的责任。三、著作权法（1990年）第十条第（五）项列举的是传统作品使用方式，不包括在国际互联网上使用作品。著作权法（1990年）第四十五条所列举的侵权行为，没有一种能等同于网络传播。一审判决不将上载与下载区分，不将下载与网友电子邮件区分，不将直接责任与间接责任区分，仅用“等方式”来套用新情况，使网络服务商承担了不应承担的法律责任，会影响到中国新生的网络事业的发展，影响到公众（包括作家）对网络资源的利用，影响到著作权人的实际利益。因此请求二审法院撤销一审判决第一、二、三项，改判上诉人不承担侵权责任，一、二审诉讼费由被上诉人负担。

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虽然我国著作权法未明确网络上作品的使用问题，但并不意味着对在网络上使用他人作品的行为不进行规范。依法调整网络上的著作权关系，对互联网的健康发展是必要的，也是有益的。

我国现行著作权法的核心在于保护作者对其作品享有的专

有使用权。在网络上使用他人作品，也是作品的使用方式之一，使用者应征得著作权人的许可。若著作权人对作品在网络上的使用无权控制，那么其享有的著作权在网络环境下将形同虚设。因此，上诉人世纪互联公司提出著作权法（1990年）第十条第（五）项所列举的作品使用方式仅指传统作品的使用方式，不包括国际互联网的主张，无法律依据，不能成立。上诉人世纪互联公司作为网络内容提供服务商，对其在网站上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内容是否侵犯他人著作权应负有注意义务。本案涉及的被上诉人张承志的作品《北方的河》、《黑骏马》，虽然是他人通过电子邮件、以数字化的形式传递到世纪互联公司网站上的，但这不是新形成的作品，该作品的著作权仍归张承志享有。经世纪互联公司委托的“灵波小组”选择、整理，张承志的作品才被世纪互联公司在其“小说一族”栏目中使用。这说明，世纪互联公司从技术上完全有能力控制是否将该作品上载到互联网上。世纪互联公司认为其对网上传递的信息难以控制，主观上无过错，不应承担侵权责任的主张，不能成立。上诉人世纪互联公司认为网上的信息“海量”，如果要一一取得许可，在现实中不可能做到。就本案所涉及被上诉人张承志的作品而言，不存在信息“海量”问题。世纪互联公司在使用前如果要征求张承志的意见，是完全可以做到的。法律要求，任何人使用他人的作品，必须得到著作权人的许可。世纪互联公司未经著作权人的许可而使用他人作品，虽然在其网站上刊登了“本站点内容皆从网上所得，如有不妥之处，望来信告之”的提示，也不能成为不构成侵权

或者免责的合法理由。其他小说网站刊登张承志的作品是否征得张承志的许可，是否载有侵权警告，是其他小说网站与张承志之间的关系，均与世纪互联公司无关，不能成为世纪互联公司的抗辩理由。

本案认定上诉人世纪互联公司的行为属于（1990年）著作权法第四十五条第（五）项所指的侵权行为，一审判决误引为第四十五条第（六）项，应予纠正。除此以外，一审认定的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认定世纪互联公司构成侵权、判决其承担侵权的法律责任正确，应当维持。世纪互联公司的上诉理由不能成立，应当驳回。据此，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于1999年12月17日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二审案件受理费各1470元，均由世纪互联公司负担。

案卷评析

第一章 一审情况

一、起诉状

原告：张承志，男，1948年9月10日出生，作家。

住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中路19号。

点 评 关于原告

张承志、王蒙、张洁、张抗抗、刘震云、毕淑敏等六人诉世纪互联通讯技术有限公司著作权侵权一案（简称“世纪互联案”），实际上是由该六位作家分别提起的六宗独立民事诉讼，但因被告、诉讼理由、法律依据相同，且都是由于世纪互联公司未经著作权人许可而在其网站上登载原告享有著作权的作品而引发的纠纷，一、二审法院均作了合并审理。由于张承志诉北京世纪互联公司著作权侵权一案判决在先，且被《最高人民法院公报》作为知识产权审判典型案例予以刊载，因此本书以该宗案件为例，就相关问题作一探讨。

被告：世纪互联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宋小海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万寿路西街6号

诉讼请求

1. 判令被告立即停止侵权使用原告享有著作权的作品《北方的河》、《黑骏马》；

点 评 原告诉讼请求的作用

原告在诉讼请求中主张被告侵权，并基于侵权法上请求权要求被告赔礼道歉、赔偿经济损失等，这些都是侵权责任的承担方式，这决定了法院在判决中应当解释为什么支持（或否定）原告选择的侵权法上请求权，并因此判令被告是否应当承担赔礼道歉等侵权责任。

2. 判令被告向原告公开赔礼致歉；
3. 赔偿原告经济损失人民币31500元、精神损失5000元；
4. 承担本案的诉讼费、调查取证费等合理费用。

点 评 网络中侵犯著作权的行为有何特殊性

在世纪互联案中，原告均提出了要求被告停止侵权、赔礼道歉、赔偿损失的诉讼请求。在这些案件中实现上述请求的具体方式与在传统的侵权案件中是不一样的。传统的侵犯著作权行为一般都是以报刊、书籍为媒介；而网络中侵犯著作权行为发生在网络中，损害的后果自然是通过网络实现的，因此要消除或者弥补这些损害必然要考虑网络的特性，运用与网络相关的手段或方式。

事实与理由